关于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相关变更工作，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于2023年11月22日生效。

管理人自《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1月24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1-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1-2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1-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3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大智慧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3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以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3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6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网站：http://www.wg.com.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0元（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蚂蚁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
基金主代码	5137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非银”，扩位简称为“港股非银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75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场内简称：港股非银；扩位简称：港股非银ETF）已于2023年11月10日正式成立，将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90,493.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049.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8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3年1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09,174.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0917.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8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3年1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323,677.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1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1月2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